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新戒所戒字第10906000160號
附件：



主旨：為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文修正，公告自109年7月15日起，有關收容人親友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相關規定。

依據：依監獄行刑法第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錢部分：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收容人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本所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二、飲食部分：

(一)種類限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受刑人次數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

(二)受觀察勒戒人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規定不得送入飲食。

(三)受戒治人得開放送入飲食之節日以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一月一日、二日、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及中秋節為限，詳細期日由本所另行公告。

三、必需物品部分：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但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本所得限制或禁止送入。爰此，下列(一)至(五)類必需物品儘量請收容人依實際需求事先向機關提出報告申請後再予送入：



-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限安全鏡片及非金屬框。
- (七)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四、送入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8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

五、送入方式：於本所接見室辦理登記並繳驗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接見窗口送入。

六、送入財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及禁止送入：

- (一)違反上開所列事項。
-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經本所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 (四)依監獄行刑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 (五)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本所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七、外界送入之財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本所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切勿以身試法。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